

甘肃省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和救助慰问活动分类表（2024年版）

互助保障活动和救助慰问活动类别		参 保 要 求	会 费 标 准				互 助 保 障 待 遇				
一、 互助保障活动	（一）住院 医疗综合	年龄在16至60周岁的本单位在职职工，都可通过其所在单位的工会向当地办事处或市州（县区）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障活动经办机构申请参加各类互助保障活动；同一单位参加职工人数不得少于全体在职职工人数的70%，100人以下的单位须全体参加	130元/170元/210元（兰州地区） 110元/150元/190元（兰外地区）				1.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承担的起付标准以下由职工自己承担的部分，兰州地区第一次住院按三、二、一级不同类别的医院分别按300元、220元、160元支付互助金；兰外地区第一次住院按40%支付互助金且不高于300元；第二次住院按上述标准的50%支付互助金。 2.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内）个人支付部分的费用，第一次住院按70%支付互助金，第二次住院按40%支付互助金。 3. 在互助保障有效期内，会员首次患上本活动所列的30类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时，按缴纳会费的档次最高可领取13000元、26000元、39000元的互助金。				
	（二） 意外伤害		普通行业	26元	52元	78元	104元	各档会费标准对应的最高互助保障待遇			
			高危行业	31元	62元	93元	124元	60000元	120000元	180000元	240000元
	（三） 女职工 特殊疾病		1份，25元	2份，50元		1份最高保障15000元		2份最高保障30000元			
（四） 住院津贴	32元				1. 会员在保障期内在一、二级医院住院治疗，每天可享受30元的住院津贴补助，每次住院有效责任住院天数最高上限10天（含10天）；在三级医院住院治疗，每天可享受30元的住院津贴补助，每次住院有效责任住院天数最高上限15天（含15天）。 2. 伤、病情较重且住院天数超过最高上限的会员可提供住院费用清单、医嘱单等相关证明资料，向办事处提出住院天数的审核申请。 3. 在一个保障年度内会员最高可享受住院津贴5400元（累计给付天数180天），领取住院津贴达到最高限额后，保障责任终止。						

	(五) 新就业 形态 劳动者 专项 综合	120 元	<p>1.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承担的起付标准以下由职工自己承担的部分,兰州地区第一次住院按三、二、一级不同类别的医院分别按 300 元、220 元、160 元支付互助金;兰外地区第一次住院按 40%支付互助金且不高于 300 元;第二次住院按上述标准的 50%支付互助金。</p> <p>2.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内)个人支付部分的费用,第一次住院按 80%支付互助金,第二次住院按 60%支付互助金。</p> <p>3. 在互助保障有效期内,会员首次患上本活动所列的 30 类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时,可领取 50000 元的互助金。</p> <p>4. 在互助保障有效期内,会员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事件而造成身体伤害最高可领取 80000 元的互助金。</p> <p>5. 在互助保障有效期内,会员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事件而造成会员身故,可领取 120000 元的互助金。</p>
二、 救助 慰问 活动	(一) 救助金	一个保障年度内,会员参加某项互助保障活动申领互助金后,会员本人累计医疗费用自费部分超过 1 万元,按自费金额的 10%-25%申领救助金,救助金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二) 慰问金	会员连续参保两年以上,一个保障年度内,会员因发生保障责任以外事项未能享受互助金,会员本人累计医疗费用自费部分超过 1 万元,按自费部分的 5%申领慰问金,慰问金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三) 爱心慰问金	会员连续参保两年以上,会员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一个保障年度内,因患病或遭受意外伤害等情况,累计医疗费用自费金额超过 2 万元,按自费部分的 5%申领爱心慰问金,爱心慰问金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备注	<p>1. 以上职工互助保障活动保障期均为一年;同一单位职工只能选择同一会费标准参保。</p> <p>2.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综合互助保障活动参保对象:货车司机、快递员、护工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商场信息员、网约送餐员、房产中介员、保安员;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工,不能选择参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综合互助保障活动”。</p> <p>3. 一个保障年度内,会员申领的救助金标准不高于赔付金标准,慰问金标准不高于救助金标准,且同一事件救助和慰问活动不可同时享受。</p> <p>4. 救助金、慰问金发放总额以办事处当年可用互助互济金额度为限(以会员申报时间为序,用完即止)。</p> <p>5. 因本表篇幅原因,职工互助保障活动条款细则和救助慰问活动实施细则详见《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兰州办事处互助保障活动条款实施细则》和《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兰州办事处救助慰问活动实施细则》(下载网址:www.hzh1zbsc.com 或关注“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兰州办事处”微信公众号查看)。</p>		